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87

投 诉 人: **Eaton Corporation** (伊顿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华宇瑞鑫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ups-eaton.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7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8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2 年 9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组成专家组。

2012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11日）起14日内即2012年9月25日前（含2012年9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苏必利尔大道1111号（111 Superior Avenue, Cleveland, OHIO 44114,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北京华宇瑞鑫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中黎科技园10号。

被投诉人于 2010年4月23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ups-eato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伊顿公司是一家全球多元化的动力管理公司，拥有诸多

工业领域的全球领先技术，致力于帮助客户更有效、更安全、更合理地利用电力、流体动力和机械动力。 投诉人于1993年进入中国市场并设立首家合资企业，此后通过并购、合资和独资的形式迅速发展在中国的业务。2004年，公司亚太区总部从香港搬到上海。2009年，公司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新亚太区总部大楼正式落成启用。到目前为止，投诉人旗下所有产品均已在中国制造，包括：不间断电源系统、中压开关面板、开关设备、真空断路器、装配器、电气自动化系统、汽车空调、电源操控、软硬管道装配器、离合器和刹车、引擎阀、液压机、变速器、液压软管装配器和适配器、导向控制阀门、叶轮泵以及电源系统等。2010年，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市场实现10亿美元的销售目标。作为该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投诉人每年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推广、宣传其产品及品牌，经过长期的发展，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和同业竞争者中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第二，投诉人是商标“EATON”、“伊顿”和域名“eaton.com”的所有人。“EATON”系投诉人的商号，亦为投诉人所独创。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EATON”和“”商标并获得批准。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了超过100件与“EATON”相关的商标，并均依法获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遍及45个类别。同时，投诉人还积极寻求对其中文品牌“伊顿”的商标保护，亦在中国申请注册了超过40件与“伊顿”相关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遍及45个类别。投诉人在第9类商品上共持有4件“EATON”注册商标，包括：

（1）第1108328号注册商标“”，注册地：中国；申请日期：1996年7月17日；核定使用的商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第3533425号注册商标“”，注册地：中国；申请日期：2003年4月21日；核定使用的商品：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动调节设备；起动器；发动机起动缆；断路器；电开关；消防车；调压器；整流用电力装置等；

（3）第6230557号注册商标“EATON”，注册地：中国；申请日期：

2007年8月20日；核定使用的商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不间断电源等；

(4) 第 G1036139 号国际注册商标 “ **E·T·N** ”，核定使用的商品：用于电力的供给和控制设备，即不间断电源和电力补充设备以及上述的备用零部件；用于维护和操作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源设备的计算机程序等；

同时，投诉人在第 9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伊顿”商标，申请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电镀仪器；电解装置；电线；保险丝；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阻传送器；电导线管；保险丝；电器插头；电插座；电器接插件；电导体；电动调节器等。

此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注册并使用域名“eaton.com”，使相关公众特别是习惯于在网上浏览和购物的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品牌，并知晓和认可了“EATON”、“伊顿”品牌、www.eaton.com 与投诉人之间的对应关系。

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广泛宣传，投诉人名下的“EATON”和“伊顿”品牌已具有极强的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已成为相关公众心目中极具知名度的品牌。

第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EATON”商标和 eaton.com 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仅在投诉人的商标前加了“UPS”。众所周知，“UPS”是“不间断电源”的英文缩写，是商品的名称。因此，争议域名的可识别和显著部分为“EATON”，与投诉人商标和域名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很容易被争议域名误导，认为争议域名“ups-eaton.com”所指向的网页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

第四，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争议域名“ups-eaton.com”所指向的网页为被投诉人北京华宇瑞鑫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经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ups-eaton.com”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且被投诉人的商号为“华宇瑞鑫”，与“EATON”无任何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或合法权益。

第五，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通过访问争议域名链接网站 www.ups-eaton.com 可知，被投诉人主要经营不间断电源（UPS）、蓄电

池等产品。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EATON”、“ ”和“伊顿”，在产品介绍中均冠以前述商标，并宣称其是美国伊顿 UPS 电源总代理、EATON 官方网站授权、伊顿电源官网等，同时，被投诉人在其自己的“公司概况”中，竟然大篇幅介绍投诉人的公司情况。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和商标非常相似，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很容易吸引那些本欲购买投诉人产品的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的网页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某种关联，从而购买被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域名相似的域名，并在网页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知名商标的行为，显然是想借助投诉人“EATON”和“伊顿”品牌的知名度来误导消费者，从而获得在正常情况下无法取得的利益。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上述混淆视听的途径达到其不法目的，主观恶意极其明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域名非常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注册和使用与他人商标、商号、域名极其相似的域名的行为，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不仅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亦误导和欺骗了相关消费者，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应为法律所禁止。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也未对投诉人的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0832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E·T·N**”；注册人为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注册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33425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E·T·N**”；注册人为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动调节设备，起动器，发动机起动缆，断路器，电开关，消防车，调压器，整流用电力装置，整流器，变压器，配电盘，配电盘（电），电线管，计数器，分线盒（电），绝缘铜线，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熔丝，接线柱（电），电线，闸盒（电），电源插座罩，插座、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电器联接器，电线圈架，光电开关（电器），灭火设备，电焊设备，测压仪器，感应器（电），传感器，自动定时开关，水准仪，非医用测试仪，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计数器，赌金计算器，速度计，电器插头，磁性编码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恒温器，热调节装置，测量装置，指示器（电），秤，衡量器具，水表，真空计，变阻器，继电器（电的），电阻器，整流器，变压器（电），放大器，闭路器，信号灯，亮灯的电指示牌，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母线槽，导管（电），升降机操作设备，限幅器（无线电），电动关门器，电动开门器，内部通讯装置，发报机组（电信），遥控仪器，电锁，蜂音器，空气分析仪器，镜（光学），圆规（测量仪器），电子监听仪器，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键盘，时钟（时间记录装置），减压器

(电源),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涌保护器, 安全面罩, 频率计, 微处理机, 自动分配机; 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6230557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EATON”; 注册人为伊顿公司 (Eaton Corporation);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具体包括: 断路器, 高低压开关板,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不间断电源, 控制板 (电),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电动调解设备, 起动机, 发动机起动机, 断路器, 电开关, 消防车, 调压器, 整流用电力装置, 整流器, 变压器, 配电盘, 配电盘 (电), 电线管, 计数器, 分线盒 (电), 绝缘铜线, 螺线管阀 (电磁开关), 熔丝, 接线柱 (电), 电线, 闸盒 (电), 电源插座罩,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 (电接头), 电器联接器, 电线圈架, 光电开关 (电器), 灭火设备, 电焊设备, 测压仪器, 感应器 (电), 传感器, 自动定时开关, 水准仪, 非医用测试仪, 计数器, 赌金计算器, 速度计, 电器插头, 磁性编码器,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信息处理机 (中央处理装置), 恒温器, 热调节装置, 测量装置, 指示器 (电), 秤, 衡量器具, 水表, 真空计, 变阻器, 继电器 (电的), 电阻器, 整流器, 变压器 (电), 放大器, 闭路器, 信号灯, 亮灯的电指示牌, 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 配电控制台 (电), 配电箱 (电), 母线槽, 导管 (电), 升降机操作设备, 限幅器 (无线电), 电动关门器, 电动开门器, 内部通讯装置, 发报机组 (电信), 遥控仪器, 电锁, 蜂音器, 空气分析仪器, 镜 (光学), 圆规 (测量仪器), 电子监听仪器,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键盘, 时钟 (时间记录装置), 减压器 (电源),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涌保护器, 安全面罩, 频率计, 微处理机, 配电装置, 不间断电源供应设备, 间断电源供应软件, 电源调节器, 浪涌电压抑制器, 中低压电开关, 不间断电源系统维护和运行用计算机程序 (已录制); 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28368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楷体汉字“伊顿”; 注册人为伊顿公司 (Eaton

Corporation);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具体为: 电镀仪器, 电解装置, 电线, 保险丝,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阻材料, 电阻传送器, 电导线管, 保险丝, 电器插头, 电插座, 电器接插件, 电导体, 电动调节器, 继电器, 电阻器, 变阻器, 变压器, 集成电路, 自动定时开关, 光学纤维, 光电管, 电容器, 集成电路板, 电线圈, 半导体, 电闸盒, 配电盘, 控制板, 电动转辙机, 转换电路控制器, 配电箱, 整流器, 报警器, 电防盗装置, 防盗报警器, 分线盒(电), 中继线箱, 车辆用电动及机械测试、控制仪器及装置, 雷达器械, 电开关门器, 电动关门器; 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283686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 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注册号为 G1036139 的商标注册详细信息网络打印件。该网络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EATON**”; 注册人为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具体包括: 用于电力的供给和控制设备, 即不间断电源和电力补充设备以及上述的备用零部件, 用于维护和操作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源设备的计算机程序等; 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以文字“EATON”为商标的注册清单打印件。从该打印件种可见,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EATON”商标覆盖了国际商标分类表中全部 45 个类别, 注册数量超过 100 个。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以汉字“伊顿”为商标的注册清单打印件。从该打印件种可见,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EATON”商标覆盖了国际商标分类表中全部 45 个类别, 注册数量近 50 个。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网络查询域名“eaton.com”注册情况的网络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 域名“eaton.com”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即被投诉人注册, 其有效期一致持续到 2020 年 5 月 1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美国俄亥俄州州务卿 2012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证明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 合法存在的证明复印件。该打印件记载，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自 1916 年 8 月 28 日成立，至今一直合法存续。

被投诉人未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为真实的。但是，前述商标注册复印件中有些商标注册日期是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这些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享有权益的状态。排除这些效力发生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的证据后，前述证据所显示的内容仍然可以让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EATON”、“伊顿”在其注册的商品门类上享有中国商标法所规定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根据中国《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投诉人对于字符串“EATON”在商号范围内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EATON”与本案争议域名相比，除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构成上多出通用顶级域“com”之外，在二级域名中还多出了“ups-”。很显然，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区别作用有限，本案争议域名无疑以其二级域名为核心部分。而二级域名中的“ups”在电气行业中其公知含义为不间断电源，故具有很强的描述性，其区别作用亦受限制。由此可知，该二级域名或本案争议域名在总体构成上最具有区别性或者显著性的部分为“eaton”。“eaton”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字符串“EATON”之间的差别仅仅是字母大小写的差异。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存在混淆性相似。因此，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i)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ups-eaton.com”2012年6月29日所显示内容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网页标题为：“伊顿 UPS 电源-美国伊顿 UPS 电源总代理-伊顿官方网站授权-伊顿电源官网”；网页左上角标注“EATON”标志，在该网页中“伊顿”、“Eaton”的文字或标志均多达数十处；网页下部标注了被投诉人名称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www.ups-eaton.com/shop/class/”网页2012年7月4日所显示内容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网页标题为“伊顿电源官网”；网页左上角标注“EATON”标志，在该网页中“伊顿”、“Eaton”的文字或标志均多达数十处，多为投诉人产品介绍；网页下部标注了被投诉人名称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秘书处“www.ups-eaton.com/page/html/company.php”网页2012年7月4日所显示内容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网页标题为“公司概况-伊顿电源官网”；网页左上角标注“EATON”标志，在该网页中多处使用“伊顿”、“Eaton”的文字或标志；网页下部标注了被投诉人名称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仅如此，公司概况所介绍的全部内容均为投诉人的情况。

被投诉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该证据是真实的。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作出如下认定：

第一，“ups-eaton.com”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由被投诉人建立的。

第二，由于“www.ups-eaton.com”网站所介绍的内容和推销的产品均与投诉人直接相关。由此推知，被投诉人完全了解投诉人在其经营的领域的地位以及投诉人产品经营情况。

第三，被投诉人在“www.ups-eaton.com”网站上直接使用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以及网页内容的表述直接反映出被投诉人试图误导访问该网站的公众，让公众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授权或者投诉人自身的网站，至少让访问者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直接相关。这样便可以利用投诉人在该领域的声誉销售网页中所显示的若干产品。

基于前述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将他人具有一定商誉的商业标志包含在所注册域名之中，就是为了以此域名建立

网站进而利用他人商誉。这种假冒行为显然存在恶意。本案情形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ups-eaton.com”转移给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